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构代码: 3312213002

第112020003 号

当事人: 东奎, 男, 47 岁, 住址: 宝山区富长路沈家宅

当事人运输未附有检疫合格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你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由江苏省太仓市浏河农贸市集罗泾镇楼下非指定市境小道口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至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集贸市场时, 该批动物、动物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本机关认为:

你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从事运输未附有检疫合格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整改, 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罚人民币 1020 元(大写: 壹仟零贰拾圆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本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